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5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蔡长兴、蔡亚玲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 304,568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380,842,772 股的 0.08%。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380,842,772 股变更为 380,538,204 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

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